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发股票的条件

1、存续时间“满 3 年”

(1) 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注意】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023 年新增)

2、最近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监事稳不稳定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

3、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	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 。
现金流或营收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股本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
净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障碍：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考点 2】配股条件（6+3）

上市公司配股，除了应满足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注意】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考点 3】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条件（6+3）

上市公司增发除了应满足增发股票的一般条件，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 1 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考点 4】非公开发行股票

- 1、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即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35 名。
- 2、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投资期限较短，难以应对股票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1 个发行对象**。
- 4、锁定期

18 个月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老控股股东）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新控股股东）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6 个月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规定以 竞价方式 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

- 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提示】“定价基准日”可以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是**发行期的首日**。（3 选 1）

【考点 5】公司债券

- 1、公司债券既可以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也可以由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 2、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而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3、公开发行条件公司债券的条件（3 条）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4、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1）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2）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1.5 倍**；
 -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geq ）**250 亿元**；
 - （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 亿元**；
 - （5）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 5、募集资金的用途

-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 人**。（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和转让）

（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 人**。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未收录）